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6 - 8 號福耀大廈 2 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2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2006 年僱傭(修訂) 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支持盡快通過《2006 年僱傭(修訂) 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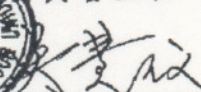
自從去年 2 月 28 日終審法院就菲力偉案件的裁決後，有關將佣金計算入年假及勞工假期薪酬內之紛爭已擾攘一年，勞工團體多次表達意見，要求政府盡快修訂《僱傭條例》，明確政府立法原意及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僱員的各項法定權益之內。現在喜見《2006 年僱傭(修訂) 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以下簡稱勞聯）重申：支持盡快通過有關條例，結束是次爭議，確保僱員權益。

至於修訂條例的內容，我們希望能就一觀點有更清晰的闡述：條例中有多處地方提到：

“.....如因任何理由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計算該款額。”

我們認為同一地區同一行業或職業往往存在多間公司，而多間公司將有多個相同職位或從事同樣工作的人，他們因年資或經驗不同而賺取差別很大的工資，那麼在參考這些人的工資時如何選取應計算的工資額則會有爭議。所以，我們認為應更清晰地闡述如何選取該計算的工資額。

以上意見請參考。謝謝！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主任

權益委員會
黃慧儀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廿二日